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决策部署，以及新“国九条”关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的明确要求，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本方案于2026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牛磺酸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深耕，逐步发展成为全球牛磺酸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公司坚持以主业为本，在巩固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不断优化和拓展产业布局，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现阶段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牛磺酸、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肌酸）。

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稳扎稳打，全力推动牛磺酸、保健食品、一水肌酸业务协同发展。在牛磺酸业务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充分释放产能优势，持续筑牢核心基本盘，加强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持续保持工艺领先、技术领先、质量领先，强化精细化管理与成本管控，提升综合竞争力；在保健食品业务方面，加强市场拓展与品牌建设，不断创新升级产品矩阵，完善从“永安药业—原料保障”、到“永安康健—智能制造”、再到“自主品牌易加能—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布局，提升业务协同效能；在一水肌酸业务方面，加快项目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加强新工艺研发，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

升收益水平。同时，公司将持续探索转型升级路径，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求突破、谋发展，通过持续投入资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筑牢技术根基。公司是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研发平台分别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湖北省功能性食品添加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连续多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推进产品工艺技术迭代升级，加快推动新品研发创新与成果转化，并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授权牛磺酸专利 50 余项，其中覆盖中国、美国、欧洲、日本、印尼等主要市场的发明专利 39 项；拥有大健康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专利共计 14 项；拥有一水肌酸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2 项。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梯队建设与技术人才培育，通过持续完善激励机制，激发研发队伍活力，为持续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创新科技发展战略，聚焦技术攻关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在稳固核心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新领域开发力度，推动产品结构向协同化、差异化、高附加值方向升级，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各层级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衡。公司结合监管要求与自身实际，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优化和完善了关于治理结构、董事会结构、审计委员会职能、独立董事履职、股东回报机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责规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规定，从制度上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公司将紧跟政策变化，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依法合规运作，充分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治理决策水平与运营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高。

四、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相对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高投资者认同感，增强投资者信心。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5 次，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01 亿元，以实际行动践行回报股东的理念。

未来，公司将扎实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切实保障投资者长期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合理规划利润分配机制，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4 月顺利完成股份回购方案，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37,350 股，成交总金额为 40,454,553.49 元（不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适时推出相关计划安排，让员工共同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若上述股份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授予，未使用部分将按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并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规范披露公司各项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员信披合规意识，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对重大事件信披的及时性、准确性及保密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主动倾听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认真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推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未来，公司将在严守信息披露合规底线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着力做好公司价值传播工作。

公司将认真落实本次“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科技创新与核心竞争力建设，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全力推动企业价值与投资价值同步提升，切实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回报。本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相关事项可能受外部环境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